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5 年 第二期

(总第 5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 年第二期

(总第5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风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7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十一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的通知.....	9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1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4年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做好2005年度办理工作的意见.	17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03—2004年度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承办单位的通报.....	2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在处置“2.24”劫持人质案件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授予2005年度普陀区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决定.....	2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8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欧阳萍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	3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伟同志2004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3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05】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更好推进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胡秉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召集人：蔡志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包昌华 监察委主任

李佳玉 计委副主任
李逢军 宣传部副部长
沈移元 行政学院副校长
陈伟明 法制办主任
周社华 地区办主任
姚金彪 档案局副局长
奚学琴 信息委主任
袁建栋 保密局局长
高德彪 区府办主任
潘丽倩 财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信息委主任奚学琴兼任。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5】2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真如副中心的规划、建设，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成立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秉忠 普陀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汤志平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陆月星 普陀区副区长
组 员：陈 敏 普陀区计委主任
侯承德 普陀区建委主任
陆永利 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陈 琦 普陀区房地局局长
王智华 普陀区真如镇镇长

为便于开展工作，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亮全 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足意 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韦 冬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所副所长

组 员：朱丽芳 上海城市规划管理局规划处工程师
何海涛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纪立虑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周荣慧 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总工程师
姜 鹤 普陀区城市规划设计所副所长
赖建浩 普陀区城市规划设计所副所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风地区 规划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5】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风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长风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长风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陆月星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嵇启春 区国资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 敏 区计委主任

陈 琦 区房地局局长

陆永利 区规划局局长

侯承德 区建管委主任

高德彪 区府办主任

徐琴琨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家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萍 区经委主任

刘会勇 区市容局局长

朱永平 区民防办主任

吴启洲 区环保局局长

李逢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广祥 区国资办主任

查文连 区城管大队大队长

莫国富 区绿化局局长

奚学琴 区信息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蒋志民 区协作办主任

今后，长风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 知

普府办【2005】1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陆月星 副区长

召集人：陆正康 区府办副主任

陶腊仙 区建管委副主任

刘会勇 区市容管理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建平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司彦博 区经委副主任

李玲娣 区爱卫办主任

李伟钧 区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竹月娣 区绿化局副局长

华伟国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爱群 区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陈雅君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杜春文	桃浦镇副镇长
张金海	区环保局助理调研员
张凯旺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建国	区建管办主任
查文连	区城管大队大队长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桂正和	区房地局副局长
徐造文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顾春权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助理调研员
谈立雄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殷玉贵	区河道所所长
蒋焕坤	区地区办副主任
詹伯安	区教育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市政工程管理署副署长
戴作为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容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容管理局局长刘会勇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市容局副局长陈爱群、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康国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爱卫办史桂华、区建管委钱广义、区市容局姚素林、区城管大队陈家斌等同志担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十一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5】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十一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市“十一五”规划编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更好推进本区“十一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十一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顾问：胡秉忠 区长
蔡志强 副区长
组长：陈敏 区计委主任
副组长：（按姓氏笔划排序）
张雄伟 区委研究室主任

李佳玉 区计委副主任
李松海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陆文龙 区经委副主任
侯承德 区建管委主任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组 员：区委研究室唐洪涛，区政府研究室陈立群、陈国兰，区计委李明辉、杨志强、朱慰言，区经委瞿锡文，区建管委黄嘉，区规划局周荣慧、笪顺林。

普陀区“十一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为临时性机构，时间从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规划编制任务完成后，起草小组自然解散。

请各有关部门安排好工作，全力配合完成区“十一五”规划纲要的编制任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05】1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镇政府：

1996 年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颁布以后，本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进行了清理和公告。近些年来，随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政府机构的多次调整，本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新设立、更名或者撤销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未得到确认和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根据沪府办发[2005]9号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本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公告制度，区政府决定，在2005 年上半年对本区现有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进行清理，并在清理之后，对具备行政处罚权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予以公告。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清理原则

按照“统一布置、分级实施”的要求，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部署，分市和区县两级实施。具体清理实行“谁实施处罚，谁申报登记”和“谁负责清理，谁确认公布”的原则。

二、清理对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区和街道、镇两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

三、清理组织工作

下列实施行政处罚的各类主体由区政府负责清理，具体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 1、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2、区政府委、办、局及其下属机构；
- 3、区政府派出机构。

四、清理标准

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其具备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二)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事业组织。

五、清理程序

(一) 申报登记。全区各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填写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制作的《上海市市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意见表》或者《上海市区县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意见表》（以下统称《清理意见表》，详见附后的表一、附后的表二。两表可通过打开“中国上海”门户网，在页面左下角“民意调查百姓评议”栏目下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下载或输入）。法定授权组织、法定受委托组织以及实行垂直领导的区级行政机构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清理意见表》分别上报主管部门、委托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

(二) 汇总审核。区政府有关委、办、局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机关及其主管的法定授权组织、法定受委托组织以及下属机构填写的《清理意见表》进行汇总、审核后，填写《上海市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清理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后的表三）。区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和镇、街道一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清理意见表》和《汇总表》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区政府法制办。

(三) 审查确认。区政府法制办会同编办等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根据上报的《清理意见表》和《汇总表》，对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核具备条件的区、镇和街道一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经区政府法制办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后，由区政府发文，明确其具备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

(四) 公告名录。区、镇和街道一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名录，由区政府向社会公告。

六、清理进度安排

这次清理从 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底结束。

- (一) 3月底之前，区级行政处罚实施机构完成申报。
- (二) 4月底之前，区政府法制办完成清理审查，并上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查。

(三) 6月底之前，区政府分批公告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名录。

七、清理要求

(一) 区政府各委、办、局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法制办要认真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 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要如实填写《清理意见表》和《汇总表》。区政府各委、办、局除填写本单位的《清理意见表》之外，还要认真审核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填写的表格，并经汇总后填写《汇总表》。清理结束后，要上报清理工作总结。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5〕1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生局《关于200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200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5年，我区的献血工作要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坚持自愿无偿献血方向，加大献血组织宣传力度、血液监督执法力度和血液质量管理力度。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05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5]3号）的要求，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2005年我区献血计划分配原则按单位缴纳养老金总人数的6%下达，化工系统按5%，各街道（镇）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的2.5%下达，市政府下达给普陀区无偿献血数为8806人份（每人份200毫升）。为了确保2005年献血计划的完成，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动员组织力度，保证献血计划完成

各部门和其他单位的各级领导要依据《献血法》、《献血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和居住区域的适龄健康公民（包括社区单位员工、服务行业人员、在该社区居住的外来人员、外省市在沪建筑施工企业职工、无工作单位的）参加献血，有条件的单位和社区可以开展自愿无偿献血，确保流动采血车的停放，保证献血计划的完成。

二、坚持宣传引导，形成自愿无偿献血氛围

血液管理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充分依托媒体优势和社区健康教育网络，宣传献血与用血的有关规定及优惠政策，弘扬“无偿献血，奉献爱心”的社会新风。各部门、单位、社区要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加强对公民献血法规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血液知识，不断提高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使广大公民自觉加入到无偿献血行列中来，营造自愿无偿献血氛围。采供血机构要设置多处流动献血点，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方便公民献血，牢固树立“以献血者为本”的观点，竭诚为自愿无偿献血的公民提供优质服务。教育部门要继续抓好中小学生献血知识教育。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培育城市精神，提高市民素质的一项实事来抓，切实纳入创建精神文明和作为“文明单位”评比内容之一予以落实。要表彰组织自愿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个人，弘扬先进，积极推进全区自愿无偿献血工作开展。

三、加强血液管理，确保医疗临床输血安全

要充分认识血液安全战略的现实意义，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全市临床用血计划，合理控制临床用血，做到科学、合理输血，大力推广自身输血；严格执行卫生部《医疗机构用血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血液管理部门要做好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输血安全的监督、考核工作。

四、加强血液监督执法，维护正常献血秩序

要认真执行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监督执法、维护正常献血秩序的通知》（沪卫医政〔2003〕149号），加强对“献血单位领导签字负责制”、“现场查证签章制”、“责任追究制”、“献血单位回访制”及“献血员双签名制”等血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督查。辖区内采供血机构要加强内部质量体系建设，严把体检、采血和检测三个关口，严防冒名献血，确保血液质量。

各有关部门（卫生、公安、监察、药监等），在加强协调与配合的基础上，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采供血行为，切实维护献血秩序。

普陀区卫生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4年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做好2005年度办理工作的意见

普府办【2005】1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4年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做好2005年度办理工作的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4年度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做好2005年办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4年度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做好2005年度办理工作的意见

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闭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区长办公会议就研究了代表书面意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第一次区府常务（扩大）会议又部署了此项工作。现通报去年办理工作情况，并提出今年办理工作的意见。

一、去年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总计311件，属区政府有关单位办理的278件，其中代表书面意见141件，政协提案137件。内容涉及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132件，经济建设和管理方面的28件，科教文卫体方面的31件，公安民政方面的44件，劳动人事方面的4件，地区方面的30件，其他方面的9件。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区政府收到会后意见25件；区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区政府有关部门收到会后提案10件。

141件会议期间书面意见办复率100%；办理结果满意率97%；办理态度满意率99%；已经解决76件，占54%；正在解决需跨年度的19件，占13%；计划解决的25件，占18%；留作参考的16件，占11%；客观条件不具备和暂时

无法解决的5件，占4%。会后意见已经办复23件。137件提案办复率100%；办理结果满意率100%；办理事度满意率100%；已经解决42件，占31%；正在解决需跨年度的16件，占12%；计划解决的48件，占35%；留作参考的24件，占18%；客观条件不俱备和暂时无法解决的7件，占5%。会后提案已经办复10件。

二、去年办理工作的特点

1、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领导把办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工作列入区政府一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的工作，并落实区政府领导亲自办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的方案；召开区政府常务（扩大）会议，对办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进行动员部署；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做好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会同区人大办公室和区政协专委会办公室召开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具体布置；区政府各承办单位都做到了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全力做好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承办单位领导阅批审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亲自处理在办理工作上有一定难度的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已经成为制度。

2、办理工作有机融入主题活动。办理工作中，许多承办单位把做好办理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在办理工作中积极开展“让人民高兴、让党放心”和“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的主题活动，并把冯国勤副市长关于理办工作要做到“四讲”、“四真”，胡秉忠区长关于“实事求是地取得代表和委员的满意率”的具体要求作为工作的努力方向，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新的提高。普遍做到了按照讲真话要求，在办理代表书面意见或政协提案工作中，是什么讲什么，是什么问题讲什么问题，不回避，不推诿；按照讲实话的要求，办到什么程度就是什么程度，碰到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如实向代表委员说清楚；按照讲明话的要求，把工作进展情况，把外部环境、内部的一些客观因素如实向代表委员讲明；按照讲信要求，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相互信任、齐心协力把意见提案办理好。对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真实对待，实实在在去做，不搞花架子，不打“太极拳”；普遍做到了对走访活动真诚对待，答复代表和委员以诚相见；对解决问题真切对待，把解决问题放在首位；对代表和委员真挚对待，真心诚意接受代表、委员和民主党派给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二〇〇四年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达到优秀的承办单位有35家，占承办单位总数的90%。

3、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1）重视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的建设。明确了承办单位的领导对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做到件件阅批审；做到挑选其中办理有一定难度的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亲自调研、协调、处理并答复。（2）重视办理工作会办制度的建设。明确承接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指明主办和会办单位的，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按期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积极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做好汇总后及时答复代表或委员。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答复代表或委员。（3）重视办理工作走访制度的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先走访后答复制度，答复工作一定要做到实事求是。对办理有难度的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应当采取召开办理协商会或专题调研等形式，力求取得实效；对代表或委员表示不满意的答复意见，明确了先报告区政府办公室

或区政协办公室，经研究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4）重视办理工作督查机制的建设。明确了承办人员的重要工作职责是抓办理工作的落实。对“正在解决”的承办件，要求在年内重点进行跟踪督查，年内能够解决的，决不拖到明年解决，年内解决不了的，主动与代表或委员联系并说明情况，什么时候解决了，要及时告知代表或委员。对“计划解决”的承办件，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要求有个较明确的计划安排告知代表或委员，同时承办人员要对“计划解决”的承办件列入跟踪督查，对代表和委员承诺的事一定要兑现，有了办理结果，及时告知代表或委员。（5）重视办理工作考核机制的建设。对区政府办公室在2001年印发的《普陀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考核暂行办法》进行改进，简化了考核程序，把考核工作的发言权重心移到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提出人，重点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考核采取量化做法，考核的基线由当年办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今年书面意见、提案的基本情况，办理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这次“两会”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政案总计295件。属区政府有关单位办理的257件（其中代表书面意见125件，政协提案132件），涉及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139件，财政经济方面的24件，法制建设方面的5件，社会治安方面的18件，劳动人事方面的5件，编制体制方面的6件，教科文卫体方面的48件，转变政府职能方面的4件，其他方面8件。另外，会后还收到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7件，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1件。

今年“两会”的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在数量上比去年略有减少；建议意见的集中点仍然在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十分关注我区的建设和发展，为文明城区建设积极献计献策；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存在的实际困难，希望政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人民群众努力创造条件，排忧解难，多办实事，体现了人民代表履行职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政协委员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高度政治热情。

认真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是区政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胡秉忠区长在今年区政府第一次常务（扩大）会议上要求，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党的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提高对做好办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好各项意见和建议的落实；要把办理工作及其办复、办结过程作为体现促进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并对做好代表书面意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一是要切实落实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强亲自办理并跟踪抽查；二是要做到两个100%（走访率、办复率），两个在原有基础上提高（满意率、解决率）；三是要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办理工作，在4月20日前全部办复。为保证完成上述目标，提出四点意见：

（一）深化对办理工作的认识，结合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出色完成办理工作。今年要大力宣传办理好人大代表的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是我们政府部门学习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个最好的实际行动，要让所有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都要认识到，人大代表的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形成过程和办复、办结过程，聚焦了民主执政要求的基本内涵，办理好人大代表的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府部门共同实践民主执政的一个有机结合点，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都要以更强的政

治责任感和更高的政治热情，把办理工作作为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一个有机抓手，把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二)要集中精力和时间做好书面意见和提案的办复工作。拟在3月中旬召开办理工作例会，交流办理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按时办复，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三)要尽心尽力地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拟在8月中旬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在小人代会和政协年中会议前后广泛听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总结办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和提出改进措施；推进“正在解决”的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抓紧落实，尽最大可能提高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解决率。

(四)要继续加强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在继续重视和加强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的基础上，承办单位的领导既要亲自办理一两件意见和建议，还要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抽查。今年重点要改进和完善先走访后答复制度，突出走访环节，分离答复代表、委员与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同时进行的做法，充分尊重代表和委员对办理工作发表自己的意愿。同时，积极推行归并办理和办理工作协商会的新做法，力求取得办理工作更好的效果。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03—2004年度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承办单位的通报

普府办[2005]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03—2004年度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承办单位的通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本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建立“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的要求出发，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在依法接受监督，了解民情民意，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提高政府决策水平，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为了弘扬先进，进一步推动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的办理工

作，经区政府同意，对以下11个承办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规划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绿化局、区城管大队、区劳动局、区市容局、桃浦镇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希望上述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取得办理工作的新成绩。

希望各承办单位向上述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在处置“2.24”劫持人质案件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授予2005年度普陀区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决定

普府【2005】2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在处置“2.24”劫持人质案件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授予2005年度普陀区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5年2月24日上午，在上海市江宁学校处置劫持人质案件过程中，普陀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特警大队和上海市江宁学校的全体教职员临危不惧、沉着应战，擒获了歹徒，成功地解救了学生，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沉着应对、果断处置的智者风范；恪尽职守、不辱使命的为民情怀；训练有素、战之能胜的过硬本领；众志成城、协同作战的合作精神。他们是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的典范，是上海城市精神和普陀精神的生动写照。为此，对在处置“2.24”劫持人质案件中作出贡献的普陀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特警大队和上海市江宁学校授予普陀区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普陀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特警大队张祖林、赵风雷、刘敏，长寿路派出所史美凯，上海市江宁学校李剑平、杨明辉等六位同志为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和职工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心系人

民，拼搏奉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为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新普陀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农村信用 合作社改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2005】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有效保障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蔡志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陈 敏 区计委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佑云 区国资办副主任

王和平 桃浦镇镇长

石 骏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陈大雄 区税务分局助理调研员

吴广威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

李佳玉 区计委副主任

顾建中 区房地局副局长

黄 玮 长征镇镇长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由吴广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佳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耀俊同志担任。今后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普府【2005】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两年来，全区各单位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工作部署，做到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确保了本区就业工作的圆满完成，同时在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关心就业、勤奋工作、精通业务、乐于奉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弘扬先进、推进工作，区政府决定授予普陀区财政局等23个单位为区促进就业先进集体，毕植孝等57名同志为区促进就业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仇仁静等10名同志为区促进就业先进创业带头人称号。

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化解就业矛盾，为全面建设新普陀、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 附：1、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名单
- 2、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名单
- 3、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创业带头人名单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集体
(共计23个)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普陀区公司
普陀区供销合作社
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
普陀区真如镇人民政府

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普陀区开业指导服务中心
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长风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石泉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宜川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桃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普陀区妇女联合会
普陀区工商业联合会
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上海利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企顺技能培训学校
普陀区职业介绍所
普陀区工惠职业介绍所
上海英雄旺达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
(共计57人)

毕植孝	普陀区监察委员会综合室主任
蒋焕坤	普陀区委、区府地区办副主任
徐寿康	快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夷志虎	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物业管理科副科长
周根荣	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监察科科长
陈登顺	普陀区交巡警支队二中队主任科员
姚惠敏	石泉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王哲民	甘泉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顾宏弟（女）	曹杨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许鸿蕨（女）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介所所长
汪志	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科科长
仇俊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街道工作科科长
潘晓菁（女）	普陀区妇女联合会综合事业部副部长
朱静毅	普陀区总工会职工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常务副主任
马羽麟	普陀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科主任科员
钱利铭（女）	真如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职业指导员
陈铭胜	长寿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开业指导员
陆喜珍（女）	长征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开业指导员
丁林珍（女）	宜川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职业指导员
薛梅娣（女）	曹杨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职业指导员
焦麟麟	石泉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开业指导员
张红玉（女）	普陀区职业介绍所职业指导员
张卫（女）	甘泉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开业指导员

何文龙	桃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开业指导员
邬云龙	长风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开业指导员
王梅芳(女)	真如镇真光第七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徐春升(女)	长寿路街道谈家渡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陆根娣(女)	长寿路街道安全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祝朝华	长征镇北巷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厉芳萱	宜川路街道平江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阚雪娇(女)	桃浦镇山茶苑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殷琥(女)	曹杨新村街道南溪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刘肖仪(女)	石泉路街道信仪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景苏(女)	长风街道光复西路1091弄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李继传	甘泉路街道章家巷小区就业援助员
王刚(女)	真如镇曹杨花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郑彩凤(女)	真如镇真光路第八小区党支部书记
吴福培(女)	长寿路街道长鸿居委会主任
朱守玲(女)	长寿路街道昌化居委会主任
潘蓓莉(女)	长征镇运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潘蔓莉(女)	长征镇芝巷工作站党支部书记
邹德华(女)	宜川路街道宜川六村居委会主任
周月珍(女)	宜川路街道光新居委会主任
姜海兰(女)	桃浦镇瑞香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
向海娣(女)	桃浦镇昆仑花苑居委会党总支书记
李琴芸(女)	曹杨新村街道沙溪园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毛耀昌	曹杨新村街道源园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陆建萍(女)	石泉路街道太浜巷居委会主任
陈月芳(女)	石泉路街道兰风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陆梅珍(女)	长风新村街道二村第二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顾荣妹(女)	长风新村街道曹家村居委会主任
陆双凤(女)	甘泉路街道志丹居委会主任
丁芳芳(女)	甘泉路街道名都居委会主任
征安珍(女)	上海沪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校长
王秋生	上海市普陀区沪西业余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王雅屏(女)	上海新世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教务
徐维群(女)	上海汽车修理公司培训中心就业推荐员

普陀区促进就业先进创业带头人 (共计10人)

仇仁静	民心乐保洁服务社负责人
蔡文	帮帮添晨家电维修服务社负责人
陈庆桔	帮帮醒存后勤保障服务社负责人
左翠芬(女)	帮帮佳怡服装服饰服务社负责人
江明珠	桃欣公益服务社负责人
吴瑞昌	帮帮顺盛文化用品服务社负责人

赵云林	帮帮公益服务社负责人
叶国远	日月电脑摄影服务社负责人
张建华	帮帮菱海家用电器服务社负责人
胡亮平	帮帮鑫泉小吃服务社负责人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欧阳萍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

普府【2005】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欧阳萍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欧阳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王浙东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苏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李忠道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伟同志2004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普府【200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伟同志2004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4年雅典残奥会上，本区运动员郭伟同志身残志坚，一举夺得铅球、标枪、跳远三枚金牌，其中标枪破一项世界记录、铅球破一项残奥会记录，

在奥运赛场上展示了国威，为上海、为普陀争光添彩。为表彰郭伟同志所取得的荣誉和作出的突出贡献，弘扬郭伟同志不畏艰难、奋勇拼搏的精神，区政府决定授予郭伟同志2004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和职工向郭伟同志学习，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积极投身“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为普陀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再创新的辉煌。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